

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

您知道吗？

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



泸州赵永秀遭枉判 二审不开庭直接维持冤判

【明慧网】四川泸州市法轮功学员赵永秀，因实名投递控告信控告合江国保违法，控告信被合江公检法折算成“法轮功宣传品”传单作为“证据”构陷，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被合江法院非法判四年零六个月，勒索罚金八千。赵永秀不服冤判，当庭提出上诉。一审律师继续为赵永秀代理。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没有开庭，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下达“维持原判”的非法裁定。

一、实名控告遭打击报复

赵永秀，49岁，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人，在泸州市城区开店做生意。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，合江610国保头目王中和、任伟，怀疑赵永秀回老家榕山镇散发真相资料，将她绑架、抄家、关押构陷，非法判刑一年。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，合江法院对泸州市江阳区李世芳等四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，赵永秀前去旁听律师的无罪辩护，被国保纠缠，阻挡庭外，国保头目王中和等指使手下的符阳派出所警察将她绑架到该派出所，并把她绑在铁椅子上非法审问，翻包，抢走包里的私人物品，并威胁、恐吓、虐待，不准她上厕所等。

赵永秀遭到合江国保的种种迫害，因不服，向省里、市里的公检法、政府等各级相关部门邮寄实名控告信，控告了合江国保头目王中和、任伟的违法恶行，也为谢树成、李世芳等其他法轮功学员鸣冤。由此，赵永秀遭到打击报复。

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，合江公安警察将赵永秀绑架、非法关押、抄家构陷。控告信也被合江公检法当成了“法轮功宣传品”，26封控告信被折算成422份所谓的“证

据”；加之以“累犯”（曾被诬判一年）为由加重迫害，合江法院诬判赵永秀四年零六个月，罚款8000元。如果说控告信是“宣传品”，那么宣传的内容是什么？揭露了什么，曝光了什么？所述的是不是事实？一审法庭上为什么不敢当众宣读，当庭质证？控告与打击控告之间，究竟谁在违法犯罪？谁该受到惩罚、制裁？法庭不予正视，也不敢正视。因为包庇、纵容国保的违法犯罪，合伙制造冤案，这就是历年来中共司法迫害法轮功的一贯流氓做派。（如果“宣传品”所述的是事实，就不是所谓的“证据”。中共不是有“宣传部”吗？，而且中共的宣传部经常编造谎言欺骗民众。）

二、中级法院审判长无视法律，再次合伙制造冤狱

这是赵永秀第二次被合江公检法非法判刑。一审判决后，赵永秀当庭提出上诉，一审律师继续为赵永秀辩护。律师向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赵永秀的辩护词，又将自己的开庭申请及辩护意见递交中级法院。

律师的二审辩护意见，列出十二个大项：

- 一、刑罚只惩罚行为犯，思想、言论、著作、宗教信仰不可入罪
- 二、一审判决判赵永秀犯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有违罪刑法定原则
- 三、本案不存在有社会危害性
- 四、本例没有被害人
- 五、本罪的构成在主观上必须是直接故意，过失不构成本罪
- 六、将中国公民的控告信作为犯罪证据使用这是对宪法的亵渎
- 七、侦查程序严重违法：（一）立案程序违法，涉嫌故意使无罪的公民受到刑事追究；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(二)传唤证传唤被告人是伪证;(三)本案根本不存在适用刑拘的事实,涉嫌非法拘禁;(四)滥用继续盘问程序,亦涉嫌非法拘禁;(五)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不具有相关鉴定资质,鉴定程序违法;(六)从家中搜查出来的物品,不能作为犯罪的证据使用

八、最高两院关于办理邪教犯罪案件的解释有违宪违法、超越解释权限、偷换概念等三项错误

九、退一万步讲,即使用两高的解释来衡量,本案也构不成犯罪

十、我国法律并未规定法轮功功派是邪教组织

十一、重申宗教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

十二、重申政教分离原则

以上十二个大项,都有非常详尽的阐述。如,第六项中律师说道:辩护人注意到了,本例对赵永秀进行刑事立案侦查、搜家、抓捕的原因只有一个,就是实名向公、检、法邮寄了控告信。本次对赵永秀进行刑事追究的唯一原因,就是实名控告。而其它所谓因搜家所获取的“罪证”,如法轮功宣传品册、光盘、法轮功书籍等等,则是因为办案单位为了掩饰前一个违法行为,所不惜犯下的另一个更大违法行为。因为侦查机关知道单纯以控告书想立案、抓捕赵永秀,追究并起诉其犯罪的证据是远远不够的。

《宪法》第四十条规定: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。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,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。”而赵永秀的控告信,是实名寄给公、检、法等国家机关,何罪之有!

律师对公诉人的七项质问中,其中问道:你对赵永秀的实名控告信的内容是否进行了审查?如果未作任何调查,将实名控告人抓起来予以刑事追究,你的行为是否属于“压制和打击报复”控告人?其行是否已经触犯了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,涉嫌构成徇私枉法罪?……在这里,我要特别提请公诉人注意的是:我国法律对实名举报、控告人是以予特别保护的,必须严格区分是诬陷,还是错告或者检举失实,若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其确属诬告,不得轻易立案、抓捕。

二审最终不开庭。律师递交的二审开庭申请与辩护意见,上万言的恳切陈词,有法有理。审判长李旭东似乎一个字也没听进去,非法维持一审冤判。

据不完全统计,本案审判长李旭东,在做代理审判员、审判员、审判长期间,合伙下级法院构陷,

经手诬判的法轮功学员多达 39 人次。尤其是二零零九年,北京律师唐吉田与刘巍为泸州法轮功学员作无罪辩护,审判长李旭东法庭上乱敲法槌,压制律师的正常发言,逼律师退庭,而后中级法院诬告律师,律师的执照被吊销。这是一起轰动司法界的司法丑闻。从二零零四年到现在,近二十年来这位审判长一直在走司法违法迫害法轮功的老路,或许是在司法违法这条危险的路上陷的太深,无力自拔了,只好麻木着自己,机械式的按着错误的轨道运转。真心希望在迫害即将结束的前夜,这位法官还有最后良知醒悟的机会,知道自己错了,奋力摆脱中共邪灵的操控,守住良知,从而留下未来。

- 参与迫害赵永秀的部份涉案人员
 泸州市中级法院审判长 李旭东
 泸州市中级法院审判员 李瑞亮
 泸州市中级法院审判员 刘学武
 泸州市合江县公安局国保 610 警察任伟 电话——13982484833
 合江县公安局国保 610 警察王中和 电话——15183045667
 合江县检察院公诉人石伟
 合江县检察院公诉人康馨予(女)
 合江县检察院提案人 徐金容
 合江县法院审判长 丁剑
 合江县法院审判员 冯春燕
 合江县法院陪审员 汪朝霞
 合江县法院法官助理 罗桂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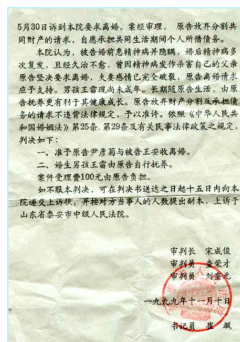
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?

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,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,炮制了大量假新闻,号称“1400例”,用来煽动民众仇恨。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?以下仅举几例。

利用精神病人构陷

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复发,杀死其父母一事件被中共谎称为王因“练法轮功”所为。而在王与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(右图)上写得明白:“本

院认为.....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.....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。”而法轮功要求,精神病人及有精神病史的人不能修炼法轮功。这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1400例,栽赃到法轮功头上。



记者许诺:药费减半

张海青,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,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,当时挂号的人很多。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: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,就给谁先挂号,并且药费减半。张海青着急看病,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,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。结果是先挂了号,但药费没有减半。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。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,认识他的人都知道。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“罗锅事件”。◇